檔號：SEC 03-99-03
保存年限：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1-04-10，截止：2003-04-10）

1068-3918

電子公文

裝 秘書室 訂 線 2x

國立臺灣大學 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校教字第0930003519號
附件：

主旨：本校教務處教育學程中心業奉教育部核定自九十三年二月一日起更名為「國立臺灣大學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敬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單位。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校各單位、教務處師資培育中心

校長 陳維昭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一號
聯絡電話：三三六六五七一三
聯絡人：賴志峰
傳真電話：二三六二一八二〇
電子信箱：frederick@ntu.edu.tw

教育學程中心

擬加會

擬上網公告，請核示

第一頁，共一頁

93年02月13日 15時59分52秒

93年2月16日暨收文總字第0930001096號

1-1=[F14DDA203377BEB1]